

合同编号（甲方）：深坪重建发合字（2025）第10号合同-2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坪山区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2025年）补充协议（二）

项 目 名 称 : 坪山区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 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受 托 方 (乙 方)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深圳市坪山区

签 订 时 间 : 2026年5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田智华

项目负责人：申力立 联系电话：075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项目负责人：王富海、张建荣 联系电话：██████████ 1850000



2025年5月29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乙方签订《坪山区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2025年）》（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坪山区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2025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鉴于区各职能单位原提出需求所涉的部分项目推进情况不及预期，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服务事项次数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为充分用好财政资金，根据原合同第八条第8.2款之约定：“若未达到最终成果要求，双方应协商适当延长当年度服务期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前述服务期限延长及相关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的延长

1.1 双方确认，将原合同项下尚未达到最终成果要求的部分服务事项（以下简称“待完成服务”）的完成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1.2 原合同整体的最终验收时限及相应尾款的结算支付时限，均随前述服务期限的延长自动顺延至2026年7月29日，具体由双方届时根据实际验收进度另行书面确认。

第二条 双方责任豁免

双方同意，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履行过程中，因待完成服务延期事宜而产生的任何一方可能存在的违约行为或责任，双方互不追究。但本条约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签署后新产生的违约行为或非因延期事项产生的其他违约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其他费用

3.1 双方确认，鉴于本协议仅延长待完成服务的履行期限，服务内容本身未

发生实质性变更，故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延长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3.3 乙方承诺，在延长后的服务期限内，其将全面履行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对于超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数量的服务部分，乙方自愿不再另行计费。

3.4 乙方承诺，在延长后的服务期限内，完成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服务次数。若最终实际完成的服务次数低于该标准，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时，根据缺少的技术服务次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比例约定如下：

(1) 未完成补充协议一的“4.2.1 组织召开相关技术会议”服务事项，每缺一次，按照原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九】进行扣减；(2) 其它未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形，每缺一次，按照原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进行扣减。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为原合同即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的政策约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的政策约定为准。

4.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7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7日